2024-25 年度平和基金学校活动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摘要

- 1.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会)推出「2024-25年度平和基金学校活动资助计划」(学校资助计划)的目的,是为学校提供资助,为学生举办教育计划以预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
- 2. 委员会鼓励申请学校/教育机构所举办的活动在教育学生赌博祸害的同时,培育学生正确的理财观念,协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自尊。活动对象可涵盖家长,让他们明白培养子女正确价值观的重要性,并能识别赌博失调的症状,懂得及时求助。

申请资格

3. 所有香港注册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及专上教育机构, 均可申请资助。申请单位必须为学校/教育机构,但申请单位 可以与其他单位(例如:家长教师会)合作。每间学校/教育 机构每年只可提交一份申请。

资助模式

4. 每间学校/教育机构可根据计划需要申请资助。每个成功的申请可获港币 4,000 元的定额资助或相等于计划的实际开支(以较低者准)的资助。资助可用于举办一项或多项教育计划。资助额用途不限,但必须符合为学生预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的主题,而有关计划的其他资助来源并没有限制。

申请办法

5. 资助申请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处理。2024-25年度学校资助计划将批准不多于300份资助申请。

- 6. 申请学校/教育机构须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或**以前 -
 - (a) 将已**填妥、签署及盖上校章的申请表格 [PDF格式扫瞄本]**(附件一)以电邮 (pingwofund@hyab.gov.hk) 或邮递(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三楼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方式送达委员会秘书处;及
 - (b) 将以MS Word格式填妥的申请表格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 (注:所载数据须与以上(a) 相同)。

申请表格可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站(<u>www.hyab.gov.hk</u>)及平和基金网站(<u>www.donotgamble.org.hk</u>)下载。

- 7. 邮递申请以邮戳日期,或电邮确认回条上的日期为准。 以传真方式递交、逾期及数据不齐全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如 天文台在申请限期当天(即 2024 年 7月 4 日)上午 9 时至 下午 5 时期间发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讯号,截止 申请限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 8. 委员会秘书处会于 2024 年 8 月或以前向成功申请的学校/教育机构发出通知书,成功申请的学校/教育机构须将已填妥的回条以邮递形式交回委员会秘书处,以确认接受资助。如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仍未收到通知书者,则表示申请不获接纳,委员会秘书处不会另函通知。无论申请获接纳与否,已提交的申请表将不获发还。

一般条款

9. 申请资助的计划须属非牟利性质,并在香港进行(但不限于学校/教育机构范围内)。委员会认为有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计划,以及作政治、宗教或商业宣传用途或与该等用途有联系的计划皆<u>不会</u>获得资助。

- 10. 获批资助的计划须于 2025 年 7 月底或之前完成。
- 11. 在本学校资助计划下获拨款制作的物品(包括视听材料、声音记录、图像和文字数据和宣传材料)均须载列以下声明:「本计划由平和基金资助」、展示「平和基金」标志及「政府统筹计划」,以及「拒绝赌博」或相关宣传语句。
- 12. 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进行获资助计划时须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有责任取得所有进行获资助计划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许权,并必须确保在推行获资助计划时,所有活动内容的方式、因应有关活动而制作、展示及/或派发的资料(如宣传品、影音制作、问卷、讯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及法规,包括《香港国安法》。为免生疑问,谨此声明,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不会因其计划得到委员会资助而获免除相关的法律责任。香港特区政府和委员会保留权利,追究因机构违反指引、守则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 13. 倘若委员会在向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发放获批款项后,发现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违反本指引的条款或触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委员会有权要求获资助学校/教育机构向其付还已发放的资助款项、或取消支付获批资助款项。
- 14. 获资助计划的所有宣传和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视听材料、声音记录、图像、文字材料和宣传材料,均不得违反香港特区现行的法律、规则或条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国安法》)。
- 15. 团体必须确保所有透过本资助计划收集的参加者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相关条文处理。
- 16. 委员会不会为获批资助计划引致索偿、要求及法律责任 承担任何责任,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应就所举办的计划 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监察活动项目

- 17. 委员会有权 -
 - (a) 披露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名单、获资助活动项目 名称、资助金额和其他相关资料而无须事先获得该学校 /教育机构的同意。
 - (b) 要求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定时汇报活动进度。
- 18. 如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未有在申请表格上列明活动详情(包括活动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或相关数据有所更改,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须在活动举行前最少两星期,向委员会提供获资助活动的举行日期、时间和地点。委员会或秘书处或其授权人士亦可以在事先通知/不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出席视察获资助的活动。

发放资助款项

- 19. 所有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须于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已填妥的评估报告¹连同两张活动的照片(附件二),送交委员会秘书处(请参考上文第 6 段的地址)。活动的照片须显示获批的资助是用作举办与预防及缓减赌博带来的问题有关的活动。如照片未能显示相关信息,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须以文字阐述或提供其他证明以显示该获批的资助活动如何达到学校资助计划的目的(请参考上文第 1 及 2 段)。
- 20. 委员会保留权利,在出现任何违规情况时(不论是在视察时注意到(见第 18 段)还是透过其他途径得悉)不发放资助款项予获批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违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评估报告未及时提交或未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包括上文 第 19 段的要求);

¹ 评估报告模板可于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网站(<u>www.hyab.gov.hk</u>) 及平和基金网站(<u>www.donotgamble.org.hk</u>) 下载。

- (b) 活动未有按获批准的计划进行;
- (c) 获资助机构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以及
- (d) 委员会继续资助获批准计划将不利于国家安全。
- 21. 若委员会决定终止对核准计划的资助,获资助的学校/教育机构须立即向委员会退还委员会按获资助计划支付的所有款项,及委员会因此而须承担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费用(如有)。
- 22. 学校校长或教育机构负责人须核实所有有关的单据及文件。委员会秘书处在核对评估报告和检视相关视察结果(如有)后,会以支票一次过发放相等于活动实际开支的资助金额,唯资助金额不会超过获批的定额资助上限。

查询

23. 如对本学校资助计划有任何查询,可致电 3655 4185 或电邮至 pingwofund@hyab.gov.hk 与委员会秘书处联络。

平和基金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5月